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7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日、金额及期间说明	2019-08-16 2019-08-16
恢复大额申购的时间日	2019-08-16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的时间日	2019-08-16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日	2019-08-16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代码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A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设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1 007946
恢复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状态。自2019年08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com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增聘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2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柳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楠
任职日期	2019-08-14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于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于北京恒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于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注册,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关于增聘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0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柳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楠
任职日期	2019-08-14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于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于北京恒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于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监。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注册,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购买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年化收益率为3.75%或4.15%,产品类型为本委理财收益、封闭式,期限为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债券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3.75%或4.15%。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截至2019年8月13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254天,起止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为3.75%或4.15%;该理财产品

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挂钩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即2020年4月21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利率“美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2)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利率“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本产品具有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利率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保本金额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5%。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且为不超过1年的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完整的会计凭证,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0亿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北京讯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讯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6号,该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北京讯集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年审机构对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附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工程物资的真实性(涉及金额46111元)、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存疑,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你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向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多次转入资金共计13.79亿元,通过天津衡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远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冀鹏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转入资金共计1.02亿元,且该等资金部分来源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2亿元至7.32亿元;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修正2018年净利润为0.85亿元至1.82亿元;在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将2018年净利润修正为0.85亿元;在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将2018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5.52亿元至亏损10.35亿元;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亏损11.07亿元。你公司多次业绩进行大幅修正,主要原因为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未充分考虑你公司业务非经营、商誉减值损失计提等事项影响。
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针对事项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按以下要求公开说明有关事项:
一、鉴于你公司自称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应结合交易对手、业务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收货时间及付款资金来源等信息,详细说明13.79亿元预付设备款流入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三、你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协议有关条款,采取包括司法程序在内的一切必要法律手段对前述预付设备款及时进行清收、结算,明确回款进度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针对事项二,事项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财务资金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你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全文披露专项审计报告及结论。
三、你公司应夯实财务资金基础,提供会计核算方案,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在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及时修正并客观披露修正原因。
四、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审议前述事项,形成决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特此公告。

北京讯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54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红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现金红利由公司暂留存放,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京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符合推选条件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王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 公司兆恒武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武夷”或“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以下简称“省工行建阳支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贷款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2.25亿元融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省工行建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兆恒武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3.32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住所为南平市武夷新区董子山大桥西北侧地块,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南平嘉盈持有该公司45%股权。

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2,827.833万元,负债总额53,215.1万元,净资产-387.2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00.77万元,净利润-387.27万元。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省工行建阳支行签订的各类融资合同,在人民币5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南平嘉盈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其中公司保证责任份额为55%,即担保最高额为2.25亿元,南平嘉盈保证责任份额为45%,即担保最高额度为2.25亿元;对于超出各方上述保证范围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自单笔授信;如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省工行建阳支行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方式解决。
合同盖章(盖章)日期:2019年8月12日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兆恒武夷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经营正常,虽然兆恒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且与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余额为14.36亿元,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省工行建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开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指定交易资金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办法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4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

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11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A股股份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入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自行向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日期
2019年10月31日颁布的《关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情况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对于香港股票市场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申报缴纳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退税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1. 咨询电话:010-52285757
2. 联系地址:010-5228575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8月9日,公司与省建行在福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期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英,经营范围: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570.16万元,负债总额15,570.08万元,净资产8008.00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423.79万元,利润总额36.13万元,净利润32.04万元。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省建行签订的各类融资合同,在人民币5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南平嘉盈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其中公司保证责任份额为55%,即担保最高额为2.25亿元,南平嘉盈保证责任份额为45%,即担保最高额度为2.25亿元;对于超出各方上述保证范围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自单笔授信;如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省工行建阳支行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方式解决。
合同盖章(盖章)日期:2019年8月12日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兆恒武夷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经营正常,虽然兆恒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且与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余额为14.36亿元,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省工行建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